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卢森堡海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路投资”）和 Group du Louvre（卢浮集团，以下简称“GDL”）

● 本次授权担保金额：预计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欧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海路投资、GDL 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情形，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本公司”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或透支等，需本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操作下列全资子公司贷款或透支的担保的具体事宜，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欧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授权期内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目前担保 余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担保额度占 上市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比例
海路投资	100%	120,000	96.35%	91,100	57.04%

GDL	100%	30,000	79.55%	14,750	14.26%
-----	------	--------	--------	--------	--------

注：上述授权期内担保额度包含 2023 年 7 月 1 日之前已发生的担保余额。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上述担保额度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海路投资

公司名称：Sailing Investment Co, S.à r.l.

注册资本：50,012,500欧元

注册地址：1 rue Hildegard von Bingen 1282 Luxembourg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100%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路投资资产总额为121,497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7,059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116,99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069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438万欧元，2022年度实现投资收益1,938万欧元，综合收益总额340万欧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海路投资资产总额为121,519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17,176万欧元，银行或关联方贷款总额为116,990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0,186万欧元，资产净额为4,343万欧元，2023年1-3月实现投资收益728万欧元，综合收益总额-96万欧元。

2、GDL

公司名称：Group du Louvre

注册资本：262,037,000欧元

注册地址：1 Place des Degrés Tour Voltaire 92800 Puteau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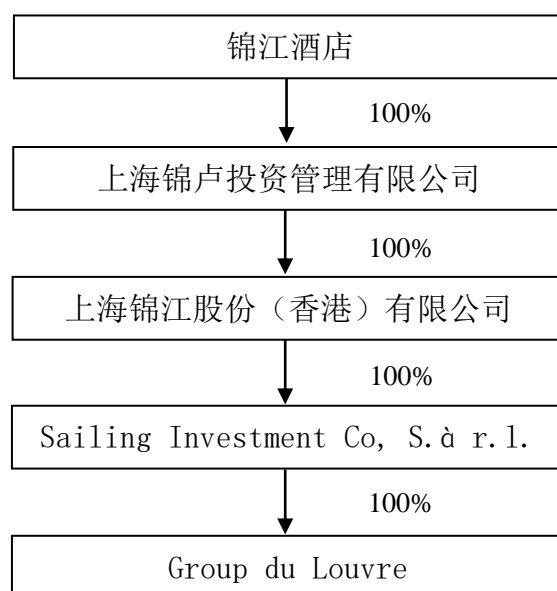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经营酒店及餐饮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锦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次透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锦江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和海路投资100%持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GDL资产总额为155,505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3,741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2,408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47,4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7,770万欧元,资产净额为31,764万欧元,2022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49,303万欧元,净利润-2,314万欧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GDL资产总额为155,419万欧元,负债总额为125,798万欧元,银行贷款总额为23,711万欧元,关联方贷款为48,131万欧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9,005万欧元,资产净额为29,621万欧元,2023年1-3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1,343万欧元,净利润-2,188万欧元。

3、海路投资、GDL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授权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在2023年7月1日以前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新的担保协议。本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其审批权限内按照下属全资子公司资金需求予以安排,本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海路投资的担保主要系对原收购法国卢浮集团融入的欧元银行贷款进行重组所致,为GDL的担保系其日常资金周转需

要；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通过《关于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担保额度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由本公司为海路投资及GDL合计15亿欧元借款或透支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对海路投资的担保额度为12亿欧元，对GDL的担保额度为3亿欧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权担保额度内操作上述担保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对外担保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担保额度授权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850万欧元，折合人民币833,791.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50.31%，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